



保价服务 – 条款及细则

1. 保价服务，是一项由顺丰速运（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顺丰」）提供的增值服务。凡寄件人购买了保价服务，顺丰的赔偿责任将适用本条款及细则，而不再适用《[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第 13 条约定，惟《[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其他条款仍然适用。
2. 顺丰之保价服务责任自顺丰揽收托寄物之时生效，至速递服务结束之时止。保价服务一经购买，寄件人不得中途退订或终止保价服务。寄件人退件、中止或终止速递服务的，保价费用均不予退回；如保价费尚未支付的，寄件人仍需支付保价费用。
3. 已购买保价服务的托寄物因任何原因需退回寄件人，除寄件人在退件前明确声明不使用保价服务外，均视为退回时亦选择使用保价服务，寄件人应另外承担回程保价费用。
4. 顺丰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提供或在任何时候撤回保价服务，一旦撤回，顺丰将会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寄件人无息退还保价服务费。
5. 保价服务不适用于以下物品：
 - 5.1 不安全或不合法运送的物品；
 - 5.2 易碎物品，如材质为玻璃、陶瓷、石膏、水晶等；
 - 5.3 不易贮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食品；
 - 5.4 易锈品、旧设备、已受损的货物及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等；
 - 5.5 没有合适外包装的物品，如属包裹类，必须用纸箱装载；及
 - 5.6 托寄物价值超过以下价值上限的物品：
 - 1) 保价服务仅适用于价值低于或等于港币或澳门币壹佰万元（HKD/MOP1,000,000）之托寄物；
 - 2) 对于文件类托寄物（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护照及其他各类证件、票据、批文、档案等），申报价值必须以办理或补办费用为申报依据，价值上限为港币或澳门币贰仟元（HKD/MOP 2,000），如有超出，超出部分将不适用保价服务及无法获得保价理赔；
 - 3) 在上述范围内，顺丰对不同类型的托寄物设有不同的申报价值上限，详情请致电（852）2730 0273（香港）或（853）2873 7373（澳门）顺丰客户服务查询。
6. 理赔规则：
 - 6.1 理赔申请资料：顺丰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且寄件人应当提供以下资料供审核，不得虚报、漏报或不报：
 - 1) 托寄物之准确、真实、合法的商业发票；
 - 2) 顺丰要求的其他准确、真实、合法的托寄物相关证明资料（如订单记录、交易记录、海关申报资料、运输资料、付款凭证等）；
 - 3) 寄件人应确保申报价值与发票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显示的价值相符，否则托寄物价值以较低者为准（下称「[保价金额](#)」），同时顺丰有权在任何时候向寄件人收取低报价值的保价服务服务费差额；
 - 6.2 理赔情形：保价服务仅赔偿托寄物在顺丰托运期间因顺丰直接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遗失或损坏，否则不予理赔。
 - 6.3 理赔流程：寄件人提出申请——顺丰核实责任——收集理赔资料——顺丰核定托寄物[保价金额](#)及实际遗失



或损坏的比例——输出审核结果（同意或驳回）——（双方同意时）签署理赔文件并安排付款/（任何一方不同意时）结束。

6.4 赔偿标准：

- 1) 部分或全部遗失：按遗失部分的价值比例作出赔偿，即 $\text{保价金额} \times \text{遗失部分占比}$ 。
- 2) 损坏：如托寄物之损坏是可以维修的，顺丰将在保价金额的限额内赔偿维修费用；托寄物全部损坏无法修复的，顺丰将在保价金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 3)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遗失或损坏之托寄物为文件类（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护照及其他各类证件、票据、批文、档案等），顺丰只赔偿补办费用，但赔偿总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超过客户申报价值及第 5.6 条第 2) 项规定之申报价值上限（即港币或澳门币贰仟元（HKD/MOP 2,000））；

6.5 免赔情形：

- 1) 保价服务不赔偿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寄件人声称的其可能获得的收益、利润、利息、实际用途、商业机会、商业价值及其他损失或损害；
- 2) 保价服务不赔偿任何超出顺丰控制的原因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天灾（包括地震，气旋，风暴，洪水等）、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包括扣留货物等）、法例或规例、暴乱、罢工或其他劳资纠纷、民间骚乱、通信和资讯系统的故障或中断（包括但不限于顺丰的通信和资讯系统）、航空或路面交通网络中的任何干扰、寄件人作为或不作为（包括寄件人提供的资料不足等）等；
- 3) 如寄件人对托寄物进行虚假陈述、虚假申报、伪造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合法文件，或托寄物含有第 5.1-5.6 条列明的物品，无论托寄物之遗失或损坏是否由顺丰直接造成，顺丰均不予赔偿；同时，顺丰可随时取消保价服务而不需退还任何保价服务费用，期间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寄件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往返运费、仓储费、保价费、运输费用、入仓费等。

6.6 处理时效：

- 1) 索赔时效：寄件人须于顺丰派件日或发出口头或书面遗失或损毁通知日起(以较早者为准) 14 个自然日内向顺丰提交书面索偿要求；尽管与本协议或[《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不符，超过 14 日不提出索偿要求者，均视为寄件人放弃所有追讨之权利；
- 2) 理赔时效：月结寄件人将于双方签订理赔文件后在当月月结账单上相应载明及结算；非月结寄件人将于双方签订理赔文件后的 3 至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偿金额会以银行转账形式退回(只限香港地区的银行账户)。

7. 寄件人现声明及确认寄件人不会向顺丰追讨任何赔偿标准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害。

8. 获得赔偿的保价托寄物，其所有权及相应的索赔权利按赔偿比例转移至顺丰所有。

9.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规定被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权力机构裁定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他规定和受影响的其他内容仍然有效。

10. 顺丰保留随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无需另行通知。任何修改在顺丰官方网站公布后立即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11. 保价服务一经购买，本条款及细则即成为[《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之补充协议，如有冲突部分，以本协议为优先适用；未尽事宜，以[《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约定为准。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S.F.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9/F, Asia Logistics Hub – SF Centre
36 Tsing Yi Hong Wan Road
Tsing Yi, Hong Kong
香港青衣青衣航運路36號
亞洲物流中心 - 順豐大廈9樓
www.sf-express.com

客戶服務熱線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852) 2730 0273
辦公室總線 General Hotline
(852) 3123 6800
財務部電話 Finance Department Tel
(852) 2922 2922 / 2787 1222
財務部傳真 Finance Department Fax
(852) 2670 8530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3.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2730 0273 (香港) 或 (853) 2873 7373 (澳門) 與我們的寄件人服務代表聯絡。

[2021年5月版本]